

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 股有限公 (「本公 」) 謹訂於二 二 年六月三 日星期二上
時 假座 港金 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 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 批准本公 截至二 一九年 二月三 一日 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 先生為本公 執行董事。
3. 重選王鈞澤先生為本公 執行董事。
4. 重選許祐淵先生為本公 執行董事。
5. 考慮 本公 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
定董事酬金。
6. 考慮 批准 聘 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 特別事項，考慮 酌情通過下列第7、8、9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 在下文() 的規限下，一般 無條件批准本公 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本公 一切 力，以 限於 根據所有適用法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證券上 規則(「上 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 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 本公 據上文() 的批准獲 購回的股份 數，不 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 ，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 限制；
- ()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 期間：
 - () 本公 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本公 組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規定本公 須舉行下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滿；或
 - () 本公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 訂本決議案所 載 當日。」

8. 「動議：

- () 在下文() 的規限下，一般 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本公 一切 力，以配發、發行 處理本公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 兌 為股份的證券、或 認購股份或該等 兌 證券的購股 、認股 證或類 利，並 出或 出 能須行 該等 力的售股 議、 議、購股 以 交 或轉 利；

- () 上文() 的批准 董事代表本公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出或出 會或 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 行 該等 力的售股議、 議、購股 以 交 或轉 利；
- () 據() 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 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 計劃或類 ；或()根據本公 已發行或 發行的任何認股 證或 兌 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 行 認購或兌 的利；或()根據本公 不時的組 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 外，董事 據上文() 獲 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 根據購股 或其他方)的股份 數，不 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二 ，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 限制；
- () 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 期間：

- () 本公 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本公 組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規定本公 須舉行下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滿；或
- () 本公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 訂本決議案所載 當日。

「 股」 在董事所 定期間內向於 定 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 有人， 等當時 股 公開發售股份(惟 制於董事 股 或經考慮任何有關 法 法 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 港以外任何地 的任何認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能認為 或 的 外情況或其他)。」

9. 「動議 上述第7 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 ，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 予董事配發、發行 處理本公 股本中額外股份或 兌 為股份的證券或 認購股份或該等 兌 證券的購股 、認股 證或類 利的一般 ，加入本公 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 予的 力所購回的股份 數，惟有關數額不 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 。」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港，二 二 年四月二 四日

冊辦事處：

C
H D
. . B 2681
G C , K 1-1111
C I

港主要營業地點：

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

:

1. 本公 於二 二 年六月二 三日至二 二 年六月三 日(兩天 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 股份過戶登 手 ，期間不會登 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 於二 二 年六月三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 二 年六月二 二日下 四時三 分前，交回本公 的股份過戶登 處 港分處 港中央證券登 有限公 ，地址為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 。
2. 名有 出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 委任一名或多名 委代表代 出 表決。 委代表 須為本公 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 書 的 代 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 ，則須加蓋公 或由獲 簽署有關文據的公 高級 職員、 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 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 一名聯名 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股東週年大會，則 相關聯名 有人而言，僅於本公 股東名冊 名 者方有 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其印定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書或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定舉行時間48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號或8號或以上熱氣警告號,於該情況下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6.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已交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的二〇一九年年報已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先生、王鈞澤先生;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執行董事則為符葉女士、王永士、文麗女士。